



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告诫制度

Safety production warning system of transportation enterprise

s



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告诫制度

前言：规章制度是指用人单位制定的组织劳动过程和进行劳动管理的规则和制度的总和。本文档根据规则制度书写要求展开说明，具有实践指导意义，便于学习和使用，本文档下载后内容可按需编辑修改及打印。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交通汽车运输企业（以下简称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保证国家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运输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按照“企业负责、行业管理、国家监察、群众监督、劳动者遵章守纪”的原则，建立“管生产必须管安全，谁主管谁负责”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体制。？

第三条本办法所指的安全生产管理主要是指运输企业以行车安全管理为中心内容的运输安全生产管理。各级交通主管部门所属的国有、集体运输企业，无论内部采用何种经营方式，其运输安全生产管理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本办法由各级交通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章机构和职责

第五条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与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相适应的专职管理人员。?

第六条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关于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依据行业特点，制定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措施，推行安全生产责任制，督促运输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制；?

(二) 建立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体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三)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分析、研究安全生产情况，并提出相应措施；?

(四)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和安全生产竞赛活动，并对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督促运输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制度，整改事故隐患；?

(五) 组织开展培训工作，定期对各级领导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作业业务培训；?

(六) 发生社会影响大的重特大事故应赶赴现场，了解事故原因，协调事故处理；？

(七) 对发生社会影响大的重特大事故的肇事人员、有关责任人员和运输企业进行处理；？

(八) 及时填报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统计表、报。？

第七条运输企业应建立安全生产领导机构。企业法定代表人应当是安全生产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全面组织领导、管理责任和法律责任；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应当是安全生产的重要负责人，对安全生产负重要管理责任；企业党、政、工和各部门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综合治理的责任人，对安全生产负相应的管理责任。？

第八条运输企业应设置与安全生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如安全处、科、股），并参照部颁标准 JT/T3144?1 的规定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的人员应相对稳定，责任心强，并具有高中以上文化水平、一定的专业知识和安全生产管理经验，能运用专业知识和规章制度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九条运输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并结合实际制定本企业安全生产制度、规程和技术规范；？

（二）负责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各环节进行监督管理，并提出预防事故发生的措施，组织开展经常性的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整改事故隐患，确保运行车辆完好，严禁带“病”行驶，制止违章行为；？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制，推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

（四）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对驾驶员等生产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定期组织学习和培训；？

（五）在上级主管部门的统一领导下负责本企业驾驶员的日常安全考核和上岗证的管理，以及必要的身体素质检查，严禁疲劳驾驶；？

（六）开展安全生产竞赛活动，对安全生产进行检查、评比、考核，表彰先进，总结和交流经验，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管理方法；？

（七）严格执行事故报告制度，准确、及时地填报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统计表、报；？

(八) 负责本企业的行车事故处理，剖析事故原因，落实整改措施。？

第十条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和运输企业应安排专项的安全经费，用于安全检查、安全宣传教育、安全竞赛、事故预防以及配备安全工作装备等开支。？

交通主管部门的专项安全经费可从征收的交通规费中按一定比例列支，做到专款专用。？

第三章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运输企业应结合企业实际，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基础工作，建立行之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工作例会制度、安全活动制度、行车安全教育与培训制度、车辆管理制度、驾驶员管理制度、行车安全档案管理制度、行车安全管理目标岗位责任制度、行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统计报告制度、奖惩制度和行车安全管理基础资料等。？

第十二条运输企业安全工作例会每月不得少于一次，遇有特殊情况 and 发生重大、特大行车事故时应及时开会处理。安全工作例会的主要内容是传达、学习有关安全管理工作的文件、指示；总结本单位近期内行车安全工作的经验教训，制定措施，布置开展安全活动。？

第十三条 运输企业“安全活动日”应每周开展一次。活动日主要活动内容包括传达、学习有关行车安全的法规、文件；总结、交流安全行车经验，分析安全生产形势；针对行车安全中存在的问题，提出防范措施。安全活动日应建立活动记录，实行签到制度。？

运输企业应根据自身条件和特点，结合生产实际，积极开展不同形式的安全竞赛活动。？

第十四条 运输企业应重点对安全管理、驾驶、维修、乘务、车辆安全技术检查等人员进行以业务和技术为主要内容的行车安全教育和岗位培训。？

第十五条 运输企业必须加强对驾驶员的管理，抓好驾驶员的资质审查和培训、考核、教育及其驾驶证、上岗证的管理工作。教育驾驶员遵章守纪，服从管理，自觉执行安全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

第十六条 运输企业要加强车辆管理，建立车辆技术管理制度，严格车辆维修、检测，并建立健全车辆技术档案。要强化车辆风险保障能力的管理，凡国家规定实行强制保险的险种，所有营运车辆（含租赁、挂靠车）必须按要求投保，不得漏保、

脱保。运输企业和交通主管部门还可采取设立责任赔偿保障金和安全统筹等办法，建立和完善车辆风险保障体系。？

第十七条运输企业应建立行车安全档案制度，包括基础资料档案、驾驶员行车安全档案、行车事故档案。基础资料档案主要包括有关行车安全的法规、条例、规章制度，企业的行车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安全管理人員编制名册、驾驶员名册、检查考核记录、安全例会记录、安全活动记录；驾驶员行车安全档案一人一档，记录其安全运行和遵章守纪等情况；行车事故档案一般事故以上一事一档，记录事故经过、事故原因及事故处理情况。？

第十八条运输企业应制定不低于上级下达的行车安全考核指标，努力完成上级下达的行车安全管理目标，并将考核指标层层分解到各基层单位和相关部门，要采取有力措施，确保行车安全管理目标的实现。？

第十九条运输企业应建立行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对营运车辆和驾驶员等生产人员进行安全技术情况检查，做好详细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和事故隐患，应制定措施及时整改。？

第二十条运输企业应建立安全统计报表制度，准确、及时、规范地填报安全统计表、报，不得瞒报、漏报。？

第二十一条运输企业对安全生产管理要突出重点，分类管理。对重点车队（客运车辆较多），重点驾驶员（一、二类班线驾驶员），重点线路（一、二类班线和高速公路班车、夜班车，山区、乡村道路、事故多发区、阵雾区），重点运输（超限货物及危险品运输），重点季节（雨、雪、冰冻季节，春节、暑期及节假日运输）要实行重点管理。？

第四章奖惩

第二十二条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对运输企业应进行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年终按目标完成情况实行奖惩。对发生特、重大责任行车事故，造成极坏社会影响的运输企业，要追究当事人和企业领导人的责任，并可令其停运或不审批新的车辆、新增加的线路。？

第二十三条运输企业要对在行车安全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集体、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并与其经济利益挂钩。对因玩忽职守、违反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而造成事故，使人民生命财产及企业效益蒙受损失的有关责任人，应根据事故性质、责

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和运输企业要结合驾驶员的安全行驶里程开展评选安全驾驶员活动，对优秀驾驶员给予奖励。？

第五章附则

第二十五条挂靠运输企业经营的社会单位及个体的车辆，其运输安全生产按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二十六条对跨省、跨地区运输车辆，部倡导和支持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委、办）及运输企业根据自愿、互便、互利的原则，开展安全协管工作。？

第二十七条本办法实施前制定的办法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八条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交通厅（局、委、办）可依照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九条本办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提高企业安全管理水平，全面落实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主体责任，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所有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的企业。

第三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应当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道路交通和运输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岗位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各项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加强车辆技术管理和客运驾驶人等从业人员管理，保障道路旅客运输安全。

第四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接受交通运输、公安和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对其安全主体责任履行情况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推行安全标准化管理，积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和新设备，不断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第二章 安全生产基础保障

第六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及分支机构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和管理机构，配备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应当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运输经营、安全管理、车辆管理、从业人员管理等部门负责人及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

拥有 10 辆以上（含）营运客车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拥有 10 辆以下营运客车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原则上按照每 20 辆车 1 人的标准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最低不少于 1 人。

第七条 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具有在道路客运行业三年以上从业经历，掌握道路旅客运输安全生产相关政策和法规，经相关部门统一培训且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第八条 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定期参加相关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且每年参加脱产培训的时间不少于 24 学时。

第九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例会，分析安全形势，安排各项安全生产工作，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安全工作会议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例会至少每月召开一次。特别是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后，应及时召开安全分析通报会。

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和例会应当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建档保存，保存期不少于 3 年。

第十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保障安全生产投入，按照《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或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按不低于营业收入的 0.5% 的比例提取、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完善、改造、维护安全运营设施和设备，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人员安全防护用品，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安全培训，进行安全检查与隐患治理，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等各项工作的费用支出。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使用应建立独立的台账。

第十一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为营运车辆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及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第十二条 鼓励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积极探索、完善安全统筹行业互助形式，提高企业抗风险的能力。

第三章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十三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并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分解到各部门、各岗位，明确责任人员、责任内容和考核奖惩要求。

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内容应当包括：

- （一）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 （二）分管安全生产和运输经营的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 （三）管理科室、分公司等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 （四）车队和车队队长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 （五）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第十四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与各分支机构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制定明确的考核指标，定期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及奖惩情况。

第十五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实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安全生产的全面责任；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安全生产工作负组织实施和综合管理及监督的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企业各职能部门、各岗位人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六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组织落实相关管理部门的工作部署和要求；

（二）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并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客运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落实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三）依法建立适应安全生产工作需要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确定符合条件的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四）按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六）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七）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八）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九）定期组织分析企业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重大问题；

（十）按相关规定报告道路旅客运输生产安全事故，严格按照“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得不到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教训不吸取不放过”原则，严肃处理事故责任人，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处理的有关工作；

(十一) 实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定期公布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认真听取和积极采纳工会、职工关于安全生产的合理化建议和要求。

第十七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管理人员，负有下列职责：

(一) 监督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参与企业安全生产决策；

(二) 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客运驾驶员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操作规程和相关技术规范，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督促贯彻执行；

(三) 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年度管理目标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计划，组织实施考核工作，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演练，参与企业营运车辆的选型和客运驾驶员的招聘等安全运营工作；

(四) 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经费投入计划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组织实施或监督相关部门实施；

(五) 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及其他安全问题应当督促相关部门立即处理，情况严重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446202042125010045>